

#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童乃斌

路国平

万尚庆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